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11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孫杰楷即孫瑋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零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孫瑋庭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10日止累計210,0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8,408元為消費款；10,418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(001)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110號

05 利息：

06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 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 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2203元 | 孫杰楷即 孫堉庭 | 自民國114 年08月11日 | 至清償日 止 | 按年利率7%計 算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196205 元 | 孫杰楷即 孫堉庭 | 自民國114 年08月11日 | 至清償日 止 | 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 |